

钱陆灿驳议吴乔《正钱录》之始末及其文坛价值

毛文鳌

摘要：康熙初年，吴乔撰《正钱录》攻摘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中诗人小传，而招致牧斋门生故旧的非难；身为牧斋族孙，钱陆灿虽在牧斋主盟坛坫时绝不攀附，却在其身后纠驳《正钱录》最力，终使风波止息。这就是清初文坛著名的《正钱录》公案。由于《正钱录》“久佚”，学术界已难知其详，现有的认知也间杂错谬。但根据钱陆灿《答许青屿侍御书》，仍可复原《正钱录》的若干面貌；而钱陆灿之驳议中的深意，固然功在疏剔讹伪，尤其是关乎文坛风会与文章法式之见，还可藉以探析明清之际的文坛趋向、文章理论。

关键词：《正钱录》 吴乔 钱陆灿 《答许青屿侍御书》

一、小 引

《列朝诗集》（以下简称《诗集》）是钱谦益编纂的一部明代诗歌总集，自顺治十一年（1654）正式刻讫流通后，文人学士好评如潮，争相宝爱，甚至远播东邻[1]。而《诗集》所附的诗人小传则早在刻版之际，已久为艺林渴慕。牧斋尝谓：“羈楼半载，采诗之役，所得不赀，大率万历年名流，篇什可传而人间不知其氏名者不下二十余人，可谓富矣。此间望此集者真如渴饥，踵求者苦无以应。”[2]及《诗集》印行后，小传不胫而走，广为士林传抄。萧伯升（1620-1684）、周容（1619-1679）等人索性把小传抄录别行。萧氏“所抄当与今传世之钱陆灿本相同，皆不加删削，悉存牧斋之旧文者。”[3]周容对小传叹赏有加，虽手录时稍加删节，其《春酒堂诗话》记载钱谦益“作《历朝传》，随意写生，可诵者十之七。余尝于晋中，将列传稍为删节，手录一过，信非近代人所办。”[4]此外，叶襄（1610?-1655，字圣野）、戚右朱也“手自缮写，勒成一集”[5]。直至康熙三十七年（1698），钱谦益族孙钱陆灿（1612-1698）方对小传全面“补苴是正”。黄氏诵芬堂随即将之割剜，于是《小传》便脱离《诗集》而单行。

操持选政，自来易挑起争端，矧入清后钱谦益大节有亏，为士林不齿，以致《诗集》甫一杀青，旋即招致艺苑一片讨伐之声，而《小传》更是众矢之的[6]。关于这一情况，钱谦益本人毫不讳言：

[1] 钱谦益《题丁菡生藏余尺牍小册》，《有学集》卷五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638页。

[2] 钱谦益《与毛子晋》，《牧斋杂著·钱牧斋先生尺牍》卷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313页。

[3] 陈寅恪《复明运动》，《柳如是别传》第五章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988页。

[4] 周容《春酒堂诗话》，《丛书集成续编》第149册，上海书店，1994年，第1139页。

[5] 《有学集》卷十五《爱琴馆评选〈诗慰〉序》，第713页。

[6] 谢正光《探论清初诗文对钱牧斋评价之转变》曰：“惟《列朝诗集》一书之体例是否得当，不独为一纯学术性之问题，与牧斋晚年之政治立场，自亦息息相关。”《清初诗文与士人交游考》，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76页。

集中小传，略具评鹭。平心虚己，不敢任臆雌雄，举手上下。……疏淪源流，剪薙谬种，寸心得失，与古人质成于千载之上。声尘迢然，与一二时流何与，而反唇相向乎？[1]

丧乱之后，搜采遗忘，都为一集。间有评论，举所闻于先生长者之绪言，略为标目，以就正于君子。……而一二询厉者，又将吹毛刻肤，以为大谬。……余之评诗，与当世牴牾者，莫甚于二李及弇州。[2]

面对非议，钱谦益通达地表示“爱我者，未必果我之得，而尤且谤者，亦未必果我之失。信彼是非，两行而已。”[3]然而由于钱谦益在《小传》中鞭挞的对象过宽，几乎贯穿前后七子直到公安派、竟陵派，这势必引起这些人的亲族后学，尤其是手握舆论权者的不平与反击，甚至连旧交后学黄宗羲（1610-1695）也颇有微词，指出钱谦益的辞章有“五病”，“至使人以为口实，掇拾为《正钱录》，亦有以取之也。”[4]黄梨洲口中的《正钱录》是专门纠驳《小传》的过失之作，并引起清初众多文士聚讼纷纭，乃至演变成清初文坛一桩波及范围广、历时持久的公案。可是长久以来，这一公案的真相已湮没无闻，而零星的讨论专文或附带论及的文字多苦于文献乏征，导致史实间杂错谬。有鉴于此，兹重新考辨其事，冀获一二真相，并求正于当世之方家。

二、《正钱录》的作年与起因及始末

《正钱录》的作者，据计东（1625-1676）与周亮工（1612-1672）信札知是太仓人吴乔（1611-1695）。计氏书函云：

飞涛自青州来归德，得悉先生近况为慰！蒙示尺牘尊选，并索东近作，东无以应，飞涛云：“何不即作致先生书？”东仓卒无所言。且先生方拥檠戟莅吾吴。东，吴民也，何敢言事？惟念前岁春间在都门，有娄东吴修龄作《正钱录》，攻摘虞山老人不遗余力。吾郡茗文、切庵，复助其焰，吹毛索瘢，自喻得志。东徐语茗文曰：“仆自山东来，曾游泰山，登日观峰，神志方悚栗，忽欲小遗，甚急，下山且四十里不可忍，乃潜溺于峰之侧，恐得重罪，然竟无恙。何也？山至大且高，人溺焉者众，泰山不知也。”茗文跃起大骂。然昨闻吴梅村先生，盛称东言是也。……知与先生善，并乞言之。[5]

[1]钱谦益《绛云楼题跋·丁蕙生藏余尺牘小册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192-193页。

[2]《绛云楼题跋·徐季白诗卷》，第136-137页。

[3]《有学集》卷十五《爱琴馆评述〈诗魁〉序》，第713页。

[4]黄宗羲《思旧录》，《黄宗羲全集》第一册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377页。另，蒋寅曾梳理、归结历来对《诗集》的批评意见，共有六个方面，参见《清代诗学史（第一卷）》第二章《拨乱反正的钱谦益诗学》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177-179页。按，清代攻驳《小传》的学者、诗人尚有阎若璩、唐孙华、朱庭珍、曾燠、程封等人。

[5]计东《与周栎园书》，《改亭诗文集》卷十，清乾隆十三年（1748）计瑛刻本。另，朱大可编《历代小简》题为《与陶庵》，并点评曰：“此文极刻薄之能事，但立意甚正，所见亦大。”上海：春明出版社，1955：81-82。按，朱氏认为“明清之际号陶庵者，有黄淳耀、曹续祖，及张岱。此当是与张岱。”孰不知周亮工字亮工，号减斋，别号又有絨斋、陶庵、造园、栎园等等，故计东此信是寄给周亮工的。

吴乔原名旻，字修龄，后以字行，明诸生，著有《围炉诗话》、《西昆发微》、《古宫词》等。那么，《正钱录》作于何时呢？王人恩谓写于康熙八年（1669）之前，郑滋斌根据钱陆灿《汇刻列朝诗集小传序》中“八十元老，无限童心”一语，却先后得出作于顺治十八年、康熙元年两种结论，蒋寅推测应在康熙十一年之前[1]。其实，仔细研读信函，我们还是可以考订出《正钱录》作年的。其一，计札谓周亮工时“方拥柴戟莅吾吴”。考周氏仕履，知其于康熙二年春赴任青州海防道，至五年“以缉逃及额擢江南江安督粮道，……八月还江宁。”明年“正月部议下，大府趋视事，始受篆。”[2]其二，计札又谓丁澎（1622-1686）自周氏青州官署来至河南归德，向其出示周氏尺牍选，并遵嘱索取计氏新作以为续编之用。按，周亮工前后三选尺牍，其中《尺牍新钞》康熙元年即编成刊刻，《藏弃集》和《结邻集》则分别在康熙六年和九年编定付梓。可见，周氏彼时正为编辑《藏弃集》遍征文友函札。合上以观，则计东书信书于康熙五年八月周氏卸任前后。其三，信中又称訢庵即叶方蔼（1629-1682）时亦在京，可是叶氏早在顺治十八年已因奏销案被黜归乡，两年后方返京[3]。此可证《正钱录》不可能早于康熙二年。再结合信中“惟念前岁春间在都门”一句推测，则《正钱录》约草撰于康熙三年春，时已迫近钱谦益的死期。

吴乔论诗宗法晚唐和李商隐，诗学实承自钱谦益弟子冯班（1604-1671）。那么，他缘何著《正钱录》以攻击师祖呢？吴乔本人曾给出答案：“曩旻以诗文谒牧斋公于虞山，不见答。不平之鸣，抨击过当。”[4]可见，吴乔指摘《小传》的动机是出于报复，因钱氏多年前冷落自己。又有论者指出，吴乔撰文指摘钱文之瑕谬，实是明末清初文坛的攻讦之风使然[5]；就吴乔而言，史载其为人狷急，又以才学自负，“工于诋诃，与世齟齬”[6]，故其纠劾钱文本是不足为怪的。此外，邓之诚另立一说，“其（按，指归庄）杂著中《难壬》，谓吴修龄倚徐乾学（1631-1694）兄弟，作《正钱录》以诋谦益。”[7]为征知其说，今誉录《难壬》于下：

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人者，皆东南之士，以文章著称于时，而甲为之主。有壬者，倾险反覆无行之人也，而粗有文笔，少时挟其微能以干乙，乙恶其而绝

[1] 参见王人恩《从吴乔〈正钱录〉看明清之际的攻讦之风》，《西北大学学报》2006年第1期。郑滋斌《吴乔年谱新编》“清世祖顺治十八年”条谓：“吴乔撰《正钱录》，疑于是年。”《大陆杂志》第八十二卷第二期；其《吴乔与〈正钱录〉》又说：“吴乔之撰《正钱录》，当在清康熙元年。”《大陆杂志》第八十八卷第三期。蒋寅《读吴乔诗论札记》脚注⑧既据郑文推定“《正钱录》应撰于康熙元年（1661）”，正文又谓“此事发生在吴梅村生前，应该是康熙十一年之前的事，时距牧斋下世不过几年间。”《上海师范大学学报》2012年第2期。

[2] 周亮工《年谱》，《赖古堂集·附录》，上海古籍文学出版社，1979年，第917-918页。

[3] 叶方蔼《叶文敏公集·读书斋记》，清抄本。

[4] 钱陆灿《汇刻列朝诗集小传序》，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第3页。

[5] 王人恩《从吴乔〈正钱录〉看明清之际的攻讦之风》，《西北大学学报》2006年第1期。

[6] 归庄《梁逸》，《归庄集》卷一，中华书局，1962年，第30页。

[7] 邓之诚《归庄》，《清诗纪事初编》卷一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2年，第8-9页。

之。壬大恨怒，遂诋毁乙，而上书数千言于甲，盛相推许，以为必得甲之欢心，因可借甲之名以抗乙矣。顾甲、乙同在词林，乙虽晚进而相善，语次及乙，乙不隐壬之为人，具言其所以见绝于士君子之由，以故甲亦不礼焉。壬于是以恨乙者恨甲，而加甚焉。丙于甲亦词林后辈，又乙之门人也。壬无衅可乘。会丁与戊后起有文名，而甲于出处之际，取讥君子。壬于是特撰一书专诋甲。丁、戊皆官京师，壬挟其书入都，献于丁、戊，如昔年之毁乙以媚甲者。丁、戊非不知己之文不及甲也，然好谀喜名，人之常情。暴人之短，以形己之长，亦文士之故习。于是颇然其言，遂留之长安邸中。丁之南归也，壬尝为门下客。丁居忧不茹荤，壬亦持斋焉。夫文章之事难言矣！……今壬日进其蚍蜉撼树之言于丁之前，余与丁交厚，恐其为所眩惑，轻于立论，致蹈文人相轻之习，此余所深虑者也。……壬之有憾于甲，余久已闻之，乃其始之见绝于乙而求媚于甲之事，近日丙向余言，始知之。[1]

据此，邓说乃由归文中“挟私憾，腾瞽说，毁前辈以媚时贵”一语抽绎而来。归庄（1613-1673）是钱谦益的及门，与吴乔亦属旧识，出于愤怒而著文相责。“难壬”取自《尚书》“难壬人”一语，昭示归庄憎恨厌薄之深，可鉴于当事各方多相识，行文时不能不有所顾忌，于是采用“假名甲乙”的手法[2]。尽管如此，此下两点是明确的。其一，与吴乔日后忏悔如出一口，即他讨伐钱氏纯粹出于泄私愤，诱因是往年“上书”而遭受“不礼”。其二，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诸人身份皆可坐实。甲是钱谦益，壬是吴乔几乎一看即知，至于余下之人，王人恩称丙、戊是徐乾学（1631-1694）兄弟，郑滋斌疑乙是张溥（1602-1641），丙是吴伟业（1609-1672），均值得商榷。我们寻绎文意，并参考相关文献，其实并不难推知乙、丙、丁、戊各是何人。前揭计东函曰：“昨闻吴梅村先生盛称东言是也”，吴梅村与计氏又有师生之谊[3]，且吴梅村与钱谦益的关系也符合归文“晚近而相善”的表述，何况叶方蔼正说过“娄水虞山相代兴”呢[4]。因此乙应是吴伟业，丙是计东。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，钱陆灿设馆常州董文骥（1623-1685）家[5]，于其案头观读吴乔《正钱录》，始有所驳正。五年后，“始与君（按，指吴乔）会于东海尚书（按，指徐乾学）、相国（按，指徐元文）之家。易农（按，即董文骥）适亦以事至，置酒相欢也。”[6]吴乔与会盖不是巧合，而是“丁之南归也，壬尝为门下客”。康熙三十三年，徐乾学逝世，吴乔首作悼亡诗，一时和

[1] 《归庄集》卷十《杂著·难壬》，第503-504页。

[2] 顾炎武著，陈垣校注《日知录校注》卷二十三，安徽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，第1308-1309页。

[3] 计东《改亭诗文集》卷十《上太仓吴祭酒书一》曰：“闰二月朔，前国子监率性堂恩拔贡监生计东谨再拜。旧冬东度岁江宁，于友人倪闇公家见老师新刻文集内有《复社纪事》一篇。”

[4] 《叶文敏公集·余抄〈独赏集〉竟，自题卷首十四绝句之三》。

[5] 参见拙博士论文《钱陆灿研究》附录二“钱湘灵先生年谱”康熙十三年条，华东师范大学，2012年，第311页。

[6] 《列朝诗集小传》，第1-2页。

者云从[1]。徐乾学《憺园集》内有《海盐同吴修龄、彭骏孙用前韵作》、《赠云栖静居上人用前韵》等诗言及吴乔。归庄又自称“与丁交厚”，今检其遗著，内有《与徐原一、玄肃》一函；信中归庄告知徐乾学兄弟，自己时方谋梓先祖归有光文集，却苦于刻资匮乏，故向“两年翁”募金云云。其后，徐氏兄弟慨然助成斯役，乾学并赐《重刻归太仆文集序》，今见于《憺园集》卷十九。综上，丁应是徐乾学。

计东信笺又谓吴乔初草《正钱录》之际，汪琬（1624-1691）、叶方蔼二人从旁“吹毛索瘢”，左袒吴氏。关于汪、吴、叶三人的这段居京生活，叶氏后来追忆道：“太仓吴君修龄，今之振奇人，来瀚京师，与予居处三年。君素事佛，尤好神仙，而独不喜儒者之言。……每与鄢陵梁君曰緝、长洲汪君苕文会饮一室，梁君蔬食奉佛，精禅理，汪君博学多通，欲无不知以成名。三人者相见，輒剧谈世外谈奇迂诞之事。”[2]可以想见，梁熙（1623-1693）当日或也赞同吴乔的意见，这可从汪琬《与梁侍御论吴氏〈正钱录〉书》中窥见端倪，而且这封信也是汪琬个人意见的集中表达，兹摘录于下：

别后再读吴氏《正钱录》，其例甚严，其词甚辨，诚有功斯文不小。……但盛气以相攻击，而商榷未安，则必有偏驳之病；考证未悉，则必有鹵莽疏漏之病。……今此书非不例严而词辨，然而其中所列，尚有不合，殆有如前之所谓偏驳疏漏者，得毋盛气以相攻击，而未暇商榷考证欤？恐不可谓之定案也。……琬尝恨文章之道，为钱所败坏者，其患不减于弇州、大函，而钱氏门徒方盛，后生小子莫不附和而师承之，故举世不言其非，幸而有一吴氏不量气力以与之争，而又不得其要领，岂不大可惜哉！故琬之言此，亦欲护持斯文，而助吴氏之不逮于万一也。然吴氏方用才学自负，而琬顾以空疏之智、迂阔无当之见，刺刺于其侧，不以为狂易，则以为轻薄耳。度彼所敬事者，惟先生一人，故不敢陈之于吴，而以私于执事，其说具在别纸，幸微引其端，使加改窜，是亦朋友之忠告也。如有未当，乞更疏示。[3]

梁御史即梁熙，号哲次，鄢陵人。康熙初，汪、梁二人皆官京师，往从甚密。如康熙二年除夕，汪琬邀梁熙宴饮[4]。次年夏，宋荦（1634-1713）将出任湖广黄州府通判，梁熙、米汉雯于汪琬家设宴相送[5]。至八年夏，二人始分道扬镳，时梁熙将归鄢陵，汪琬则选榷江宁西新关仓，行将赴任，故汪琬此信寄出于八年夏之后。汪琬在信中立论不公，而是窃喜于吴氏之攻钱。当然，这也符合他一贯

[1]张云章《尚书徐公薨，吴修龄前辈首为感伤之什，和者成卷，次韵题后》，《朴村诗集》卷六，清康熙华希闵等刻本。

[2]《叶文敏公集·送吴修龄序》。

[3]汪琬《钝翁前后类稿》卷十八《与梁御史论吴氏〈正钱录〉书》，汪琬著、李圣华笺校《汪琬全集笺校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10年，第471页。

[4]梁熙《癸卯除夕苕文招饮》，《哲次斋稿》卷二，清康熙刻本。

[5]《钝翁前后类稿》卷十七《赠宋子牧仲序》，第548页。

“讥刺”钱文“不遗余力”的态度。事实上，他只是不满于吴乔挟“盛气以相攻击”，又“考证未悉”，以致落下“偏驳之病”、“卤莽疏漏之病”，方才对《正钱录》“反为异论”，而试图为之纠偏的。那么，汪琬助吴“倒钱”目的何在呢？第一，正如归庄所说，汪氏与徐乾学一般无二，皆“好谀喜名”，不惜“暴人之短，以形己之长”。第二，汪氏自我标榜是为了“护持斯文”。钱谦益、汪琬论文虽都主张本于六经、经纬史，又都私淑归有光，但钱氏不屑于汪氏治学兼采宋明理学，汪氏不满于钱氏为文出入于儒、释、道，尤其对其訾警宋儒更是怒不可遏，早有意于重树文坛旗帜，再立文章正轨。此番吴氏攻钱言而未尽，非但未能置钱于死地，反为士林所诟病，于是汪琬将“要领”录在“别纸”，以供吴氏参考而“改窜”原录。对照《难壬》，我们殆可判定成为汪琬。

康熙八年冬，钱陆灿于汪琬金陵户部署衙方读到《与梁侍御论吴氏〈正钱录〉书》一文，可能也是他初闻吴乔《正钱录》其事，时计东、黄虞稷（1629-1691）、倪灿（1627-1688）在座。四年后，钱陆灿终于阅竟《正钱录》，并开始驳正工作。又五年，驳正全文出炉[1]，于是《正钱录》风波终于在一边倒的斥责声中平息下来。

三、《正钱录》本论与钱驳辑录与辨析

因为《正钱录》久佚，论者又鲜语及[2]，所以长久以来人们难睹其全貌，幸而钱陆灿《汇刻列朝诗集小传序》中曾引述六条言论；就此“六条”而言，则吴乔之所谓“正”者，多是挟嫌攻讦《小传》“字句疵累”处，却又“疑讹弘多”，浅陋可笑。为识《正钱录》的庐山真面，实则更应注意钱陆灿《答许青屿侍御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答书》），内含十多条《正钱录》佚文及陆灿的批驳意见。兹将这些佚文与驳正文字中有关于文坛风会与文章法式者遂抄于此，并逐条有所辨析，一以复原吴乔《正钱录》之面貌，一以审视钱陆灿辩驳之深意，藉以一窥古人读书、作文之法，探析明清之际的文艺风气、古文理论，兼以淬厉当下之学风。

一、正之序文曰：三十年前，艾天佣先生云云，至今艾氏之文与王、唐、归并列。牧斋钱宗伯远宗欧、苏，近主震川，天下之瞻依，殆等于天佣。而所著《初学集》，质之古人，合者一二，离者八九。至于六朝诗人传文，乃百无一合。末又曰：《正钱录》者，欲天下之求欧、苏者，求之于王、唐、归、艾四先生。

驳曰：艾孝廉千子有《天佣子集》，不闻其以天佣为号也，不闻有所谓天佣之名更盛于牧斋也。遵岩学曾，而吾厌其排叠；应德学苏，而未极其疏宕；熙甫醇乎其醇；乃若千子之论时文，如《文定》、《文待》，则其传矣。其以古文著也，

[1]《列朝诗集小传》第1-3页。

[2]参见蒋寅《清诗话考·待访书目》“《正钱录》一卷”条，中华书局，2005年，第135页。郑滋斌《吴乔与〈正钱录〉》则称：“当时事实，未能尽知，且《正钱录》似已佚亡，其中议论如何，不可具论。”王人恩《从吴乔〈正钱录〉看明清之际的攻讦之风》曰：“《正钱录》在清初似乎影响甚大，只因未流传至今，所以为人所少知。”

依效欧阳，较之近日学欧文者，全是帖括字句则差胜，而全袭欧公篇体字句甚多。今跻而祀于唐、归之下，无非尊艾以抑钱，不知艾与钱同时，若论学问文章，艾当在北面弟子之列审矣。

按：钱陆灿不满于吴氏抬高艾氏，贬抑钱谦益，这是基于两人对文坛的作用不同，故名望上钱高于艾，这一衡论的理由仍值得今天治清初文章史者参考。信尾钱陆灿反唇其“推艾千子为王、唐、归、艾四先生之尤无识也”，反对如此标举“四家”之目，即把艾氏与明代唐宋派相区别对待：

千子之主张欧、苏门户也，与牧斋异。牧斋所云俗学者，谓嘉靖四家之割裂剽窃，优孟史汉，不若金华、茶陵、昆山诸家得史汉之神髓也。千子所谓俗学，则指云间诸子诵习六朝绮靡之文，谓不如熟读欧苏，亦非谓欧苏之外，虽左国班马俱可束之高阁，必不可用也。然则千子之议论亦正矣。至吾所谓全袭欧公篇体字句者，如《平远台杜艺序》、《偶社序》、《陈清襄行状》等篇，其文具在，可契勘而知也，恐尊严、应德之未肯与辈，而熙甫益远矣。

在钱陆灿看来，钱谦益学识文笔气象博通，“文章实天下之文章也，自胜国评之，定当署曰宋、唐、归、钱四家。其文具在，故不敢党枯骨，护蠹简，以违天下万世之公。”当得起“宋、唐、归、钱四家”之品目，而艾氏虽也有不失平正之语，但他在当时的树敌（指认的“俗学”）与救阵之法都失之飘忽，远不如钱谦益提供给文坛的策略深邃。

二、正曰：句句须用古，无古不能行笔，元美大病，牧斋亦然。

驳曰：摘取古人字句之佳者，西京已然。即如《汉书》叙、传诸赞内，此类甚多。元美之大病，故不在此。推其说，不过尊欧、苏，谓其文中无古人字句也。据此以薄班、马，则《史》、《汉》可以不读。而今之以帖括字句为欧、苏者，真欧、苏耶？

按：《正钱录》喜将王世贞、钱谦益并举，如谓：“牧斋引用，多类元美，文理不通”，又谓：“空同换古句，元美遂换古字，……牧斋换字不少。”吴乔意在贬低钱谦益，却显得比拟不伦，毕竟钱、王两家论文势同水火。相对而言，钱陆灿的持论就平允通达得多。他进而戳破吴氏贬斥钱、王的动机乃在于以时文眼光专奉欧、苏而排挤班、马，并预言这股风气肆行的后果导致“假欧、苏”，“极其敝，不过于其不成其为欧、苏之文而止，终身无望于史、汉、韩、柳之文而止。”

三、正曰：伯温诗两属，若以为例，则诗少者不可，独用于伯温则不成例。

驳曰：宋文宪潜溪诗，自属元朝，岂青田不可分耶？

按：吴氏识浅，未能洞察《诗集》的编纂体例与“蒙叟心志”。钱陆灿虽予驳斥，犹等于未驳。杨维桢、刘基、宋濂三家诗多作于元季，身又已入明，钱谦

益原拟将三人诗各分属于甲前集与甲集[1]。但排版时不知何故，仅将刘氏的《覆瓿》、《犁眉》二集作此分载，却将杨诗选录于甲前集，宋诗则悉入甲集。遗民僧金堡尝披露牧斋心迹说：“《覆瓿》、《犁眉》分为二集，即以青田分为二人。……一以为元之遗民，一以为明之功臣，则凡为功臣者，皆不害为遗民。虞山其为今之后死者宽假欤？吾不得而知，而特知其意不在诗。”[2]陈寅恪认为“诸家评《列朝诗集》之言，唯澹归（按，即金堡）最能得其款要。”[3]换言之，钱谦益原欲自拟于刘基，效之而为清之功臣，又为明之遗民。然而陆灿当时亦未能体贴其用心，只勉强以宋濂诗歌“自属元朝”作解，故反驳不力。

四、正曰：律诗宜称唐体、近体，若曰今体，则牧斋唐人也。又曰：长句即七言诗，见杜诗“近来海内为长句”注中。此七言长句四字叠用，牧斋不读杜诗耶？

驳曰：然则时人非古人，而亦作古体，何也？杜诗正赞太白七言古也。如以长句为律诗，太白有几首七言律耶？惟《元白长庆集》题以长句则七言尔。秦少游次子由《黄楼诗》云：“少公作长句，班马安得拟？”班马宁有七言律耶？

按：吴乔讥钱谦益直是儿童之见，钱陆灿深于诗艺，谙于诗体流变[4]，遂指正道唐人律诗是与古体诗相对言的，与论者何时人无关，故可称今体。在《小传》中，钱谦益用“七言长句”来专指七言律诗，以区别于“长句”即七言古诗。吴乔既未解其用意，则所谓正，何正之有？陆灿驳语甚明快。

五、正曰：“衣钵门生”，事既无谓，辞复不雅，牧斋酷爱而屡用之，何耶？欧、苏上不用西汉之晋、跳、枋、并，下不用后世之“衣钵门生”。

驳曰：审尔，欧公上不用古，下不用时，将自撰何等句耶？抑如今世之以帖括字句，之乎语助，空衍成文者耶？欧公云：“付子斯文”，所谓衣钵门生也。朱子曰：“深考程先生之言，其门人恐未有承当得此衣钵者。”此衣钵字，宋人故有之也。

按：吴乔失察，《小传》仅“邵尚书宝”条一用“衣钵门生”，何来屡用之说？矧该词原是袭自邵氏《是日检篋得公壬戌和宝哭征伯诗》诗中自注，而非钱谦益向壁虚造。钱陆灿据苏轼《祭宥国夫人文》、朱熹《答吴斗南》两文已用“衣钵”来驳斥吴氏，自是胜之一筹。至于吴氏说欧、苏不用“晋”、“跳”、“枋”、“并”等字，而《小传》却频频袭用，陆灿则以子之矛攻子之盾，信中有谓：“曾子固，

[1]《列朝诗集小传》“铁崖先生杨维禎”条曰：“铁崖之诗，多作于有元之季，而其人则已入本朝矣。辞召、应制之作，略见前篇，而他作此编尽之；若其文章，则两属焉。刘文成、宋文宪，亦同此例。”第21页。

[2]金堡《列朝诗传序》，《徧行堂集》卷八，清乾隆五年（1740）刻本。

[3]《柳如是别传》，第988页。

[4]参见钱良择《抚云集》卷七《寿族祖湘灵先生八十》赞叹道：“……高深浅学不能晓，所能晓者诗之工。先从汉魏立基础，继用唐律精磨礲。其健得之曹子建，其遒得之阮嗣宗。得李之豪陈之劲，得杜之大韩之雄。摇手不作齐梁语，而况嘉祐与元丰。哀梨入口醒睡眼，快剑出手屠豨龙。……”清雍正8年（1730）刻本。

欧阳之门人也，其序鉴湖图曰：“南并山，西并堤。”至宋金华《星吉公碑》“跳走数千余里”，又“湖广地并江北”，金华则其录中所谓国初景濂，犹守模范者。”也就是说，吴乔既尊奉欧、苏，而曾巩是欧公门人，宋濂又尊欧公，然用字却沿曾巩成语，则亦是剿袭前贤，吴氏何厚此薄彼、责此护彼？陆灿此驳甚是。

六、正曰：《王留传》“文战”二字，可入传乎？古传有之乎？

驳曰：古传，何传也？必欧、苏以后乃谓古欤？杜诗“惜别到文场”，元微之《会真记》：“文战不利。”王仁裕《贺王状元溥大拜》云：“一战文场拔赵旗，更调金鼎佐元龟。”此唐宋人“文战”二字之证也。

按：吴乔大抵是基于“文战”不见用于古文传记，于是诋诃钱谦益撰传用词不雅。《王留传》是指《小传》“王秀才留”条，云：“不得意于文战，肆力为歌诗。”此处“文战”是科考之义。“文战”虽鲜入传文，但后人何必故步自封？未尝不可创新遣用，赋以新义嘛[1]。陆灿不循是以斥吴氏之胶柱鼓瑟，转而掇取唐宋诗句以相质，所见诚不高，未必能掩吴氏口而服其心。

七、正曰：古文、奇字者，孔壁《尚书》中两种篆字之名也。此云王逢年以“古文奇字为有司所黜”，岂不以篆字写试卷乎？

驳曰：彼问奇字于扬雄者，单举古文《尚书》耶？如雄之《法言》、《太玄》，俱篆字耶？

按：许慎《说文解字·叙》谓“新莽六书”“一曰古文，孔子壁中书也。二曰奇字，即古文而异者也。”故欲探究古文、奇字，须先明孔壁书。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载，除《古文尚书》外，孔壁尚有古文《礼记》、《论语》与《孝经》。王国维曾指出，战国时字体流播为秦史籀大篆与关东六国字两大系统[2]；孔壁书即用六国字书就。但是，后者因遭秦火与禁用，汉人几无能识，便将孔壁书误认为殷周古文，亦即新莽“古文”，又说奇字就是其中的异字。直到北宋，黄伯思（1079-1118）以“三代鼎彝遗篆”及其“怪巧”者分别指称古文、奇字，这一误解才得到修正[3]。实际上，钱谦益古文、奇字两词连用通常有两层义项：一是专指书体意义上的“三代鼎彝遗篆”及其“怪巧”者[4]，一是指文体上言辞古奥，佶屈聱牙，而难以卒读[5]，而所取多后一义。可见，吴乔之正是无的

[1]参见周亮工《印人传》卷一“聂际茂传”曰：“文战屡揆于主司”，卷二“张庆焘传”曰：“所为文，孤高峻拔，不合时眼，文战每不利。”清光绪《翠琅环馆丛书》本。

[2]王国维《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》，《观堂集林》卷第七，中华书局，1959年，第306页。

[3]参见黄伯思《东观余论·跋苏氏篆后》云：“古文高质而难遽造，若三代鼎彝遗篆是也；奇字怪巧而差易工，若汉刘棻从扬雄所学，及近世夏郑公集《四声韵》所载是也。今人往往不能辨之，遂尽以奇字为古文焉。”王伯敏主编《书学集成》（汉-宋），河北美术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441页。

[4]参见钱谦益《列朝诗集》甲集卷十六“王叔读行”条引王氏《滕用亨诸篆体歌》，内谓滕氏诸篆体书法或是“维周大篆成史籀”，或似“李斯小篆类玉箸”，或如“有唐阳冰号高古”，王氏于是慨叹道：“古文奇字荡胸臆”云云。顺治九年（1652）毛氏汲古阁刻本。

[5]钱谦益《列朝诗集小传》“江金事”条曰：“景孚为文，钩玄猎秘，杂以古文奇字，聱牙诘曲，令读者谬根眩竟，至莫能句。”第360页。又，《有学集》卷三十八《答杜苍略论文书》云：“杨子云诸赋，古文奇字，层见叠出，亦不过文从字顺而已矣。”又，陈继儒《陈眉公小品》谓遍观法书名画有五益，其一即是“多识

放矢。遗憾的是，陆灿没能切中其弊，着重驳斥其谩陋狭隘，而所驳泛泛，不得要领。

结 语

钱陆灿批驳《正钱录》的意图大概在于以下三端：其一，康熙八年，钱陆灿于汪琬署邸初闻《正钱录》，遂“求其书观之”，因见之无甚高论，乃“一时走笔，代宾戏、客难，驳正如干条。”其二，在钱陆灿眼中，吴乔不过是“轻才小生，尽疆窘步，不复肯焦心思于翰墨之间”，“少所见则多所怪”，却又“不平之鸣，抨击过当”，以致《正钱录》舛错卑劣，故代为申辩，以为后学之炯戒。关于这一点，汪琬尝亦所见略同：“得毋盛气以相攻击，而未暇商榷考证欤？恐不可谓之定案也。”并申明学者读书、辩难的正途道：

窃谓学者之读书也，不可以无和平之心、周详博大之识也，斯二者既具，而又为之往复曲折其中，然后作者之是非，可得而论定矣。[1]

钱陆灿老友董文骥亦曾议论道：“窃虞学者之择焉而不精，存吴氏之正，则读书家之心眼日细；又虞学者语焉而不详，存钱氏之驳，则著作家之风气日上。”[2]此话最为辩证平稳，庶几可作为《正钱录》公案的盖棺之论。

其三，钱陆灿驳议《正钱录》之目的更在于疏剔讹伪、疏浚古文传统，发露钱谦益的学术与文章光焰。一方面，明初宋濂为文主张“宗经”、“师古”，取法唐宋，尚不失古文矩矱。然自嘉靖李、何、王、李四家始务“割裂剽窃，优孟史汉”，一时成风，从而招致归有光的不满，斥之为“蜉蝣撼大树”、“庸妄巨子”，而提倡为文当返经溯源，原本经史；惜乎其时名微位卑，未能形成影响。万历末，文坛祭酒钱谦益私淑归氏，继起倡言排击前举“俗学”，又整理编定《震川先生集》，高度评介归氏的学术思想、文学创作和批评。与此同时，时文名家艾南英亦相附和，尊崇归氏而排斥王、李。据《明史》艾氏本传称：“始王、李之学大行，天下谈古者悉宗之，后钟、谭出而一变。至是钱谦益负重名于词林，痛相纠驳。南英和之，排诋王、李不遗余力。”另一方面，艾南英訾诋前后七子，与王、唐、归、钱诸人虽略相似而毕竟不同，“他于攻击秦汉伪体之外，更攻击六朝之俚体与古文家中尚奇一派。”[3]这对于文坛发展而言，气局狭窄。此外，钱、艾二人虽都主张通经学古，崇尚欧、苏，但主张的门户却有异。钱陆灿《答书》称：

两家（按，指归有光、钱谦益）皆主张欧、苏门户，其意皆为初学者言也。盖文之有规矩准绳，起讫呼应，提纲挈目，错综参伍，俱归于文从字顺，此自太

古文奇字”，亦非专指篆书而言。文化艺术出版社，1996年，第170页。

[1]《钝翁前后类稿》，第471页。

[2]《列朝诗集小传》，第3页。

[3]参见郭绍虞《中国文学批评史》第五章《明末之文学批评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10年，第313页。

史公、班固，至于韩、柳、欧、苏，其道同也。韩、柳以上，大而化之而无其迹。欧，学史、学韩者也，力著其说于其文。而苏、曾以还，其说益著。

与之相对，在古文理论上，艾南英于汉代钦仰司马迁，于唐宋推崇八大家，尤推欧阳修，认为其文法最严整而又有风神，甚乃有多篇文字“全袭欧公篇体字句”。即便如此，钱陆灿仍以为其“议论亦正”，因为在欧、苏之外，艾氏尚偶一取法于“左、国、班、马”。显然，相较而言，钱谦益更能突破摹拟之习，给出对症的“解药”，而发现归有光的意义。因而归庄赞叹道：“先太仆府君，当嘉靖横流之时，起而障之，回狂澜以就安流，……虞山钱牧斋先生，当万历芜秽之后，起而辟之，剪荆棘以成康庄，而嘉定之娄子柔、临川之艾千子，其同心扫除者也。顾府君晚达位卑，压于同时之有盛名者，不甚彰显，虞山极力推尊，以为三百年第一人，于是天下仰之如日月在天，后进缀文之士，不为歧途所惑，虞山之力为多。”[1]而这正是钱陆灿推钱谦益为宋、唐、归、钱四先生的理据所在，也是其驳议《正钱录》的文坛价值之所在。

钱陆灿致函的许侍御名之渐（1613-1701），字仪吉，号青屿，武进人；两人为莫逆交，许氏读信后赞叹道：“闻先生论，如客得归，欧、苏重开生面，不被帖括埋没抹煞；洗发尚书公，学问源流，文章光焰，未易指摘如此。二事皆有功后学。至五六千言，包孕联络，界画井然，全是孟坚列传、纲目体制。亟属燕谷令侄句读流传之，俾问津此道者折衷焉。”陆灿另一老友黄永（1621-?）亦称赏不已道：“李杜文章，光焰万丈，不必言矣。其于文章中指别源流，疏剔讹伪，既为后学指南，而有功于吴君父者尤不少也。至若浅学小生，妄凭胸臆，排击前辈，蚍蜉之撼大树，徒为识者所笑，宜切戒云。”[2]许、黄二人所称道的也是钱陆灿正吴的文学史价值。

（作者单位：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）

[1]《归庄集》卷三《吴梅村先生六十寿序》，第260页。

[2]钱陆灿《调运斋集》，清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刻本。